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复星创富与葛洲坝生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国投创新及复星创富分别转让 12,533,522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及 8,355,68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葛洲坝生态将受让合计 20,889,202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笠钧先生。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与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生态”）签署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国投创新及复

星创富分别转让 12,533,522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及 8,355,68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葛洲坝生态将受让合计 20,889,202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 4.19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7,525,758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新和复星创富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笠钧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创新	无限售流通股	53,821,370	12.88%	41,287,848	9.88%
复星创富	无限售流通股	20,889,260	5%	12,533,580	3%
葛洲坝生态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0,889,202	5%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 转让方

1、名称: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704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注册资本: 36,577.5732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23204857

主要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

2、名称：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5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0775799C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二）受让方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58 号 B 区 7 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明月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工矿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生态景观建设、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质净化、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国投创新、复星创富分别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博天环境 12,533,52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355,6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889,2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转让方过户给受让方时的数量及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

（三）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转让价格均按照本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作为每股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19 元/股。

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国投创新、复星创富分别支付 20%的股份转让款，即向国投创新支付 10,503,092 元人民币，向复星创富支付 7,002,060 元人民币。

各方约定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的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材料、配合受让方和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书和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

自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葛洲坝生态向国投创新、复星创富分别支付 80%的股份转让款，即向国投创新支付 42,012,366 元人民币，向复星创富支付 28,008,240 元人民币。

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款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并保证全部资金来源合法。

（四）上市公司的治理

各方同意，自上市公司股份过户之日起，各方应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期限内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召开博天环境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或选举上市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转让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选举，选举事宜以上市公司届时向转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为准，转让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等。

（五）协议签订及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经国投创新、复星创富与葛洲坝生态签署后成立，自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受让方本次受让博天环境标的股份交易之日起生效。

（六）解除条件

如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仍未取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文件，国投创新、复星创富、葛洲坝生态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先生与葛洲坝生态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就股权转让、业务合作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如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则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影响。

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葛洲坝生态将持有公司 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葛洲坝生态将成为博天环境的关联方。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笠钧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国投创新累计减持比例已达到 5%，其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书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复星创富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葛洲坝生态将于 3 日内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